

专项检查业务约定书

陕西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aanxi ZeSheng C.P.A.(General Partnership)

专项检查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 陕西省民政厅

乙方（受委托方）： 陕西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保证陕西省慈善组织专项检查审计工作顺利开展，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乙方执行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

慈善组织专项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对 20 家省级慈善组织进行审计。

（二）检查 2022、2023、2024 年度工作报告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检查是否按规定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建工作，党组织是否参与“三重一大”决策等情况；检查是否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是否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离任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等情况；检查是否有公务员或退（离）休领导干部违规任职、领取薪酬情况；检查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票据及使用等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侵占、私分、挪用慈善组织财产等情况；检查是否合法合规开展募捐，是否存在违背公益慈善宗旨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背公平原则等情况；检查会计科目使用是否准确，财务报表编制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是否存在资产流失、挪用等问题；抽查信息公开是否真实、完整、及时，抽查是否与年度工作报告所载明的信息公开部分一致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监管需要单方调整审计内容，

调整事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传真）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调整后的工作范围及时间安排。如有必要，可以追溯既往。

（三）协助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四）其他与审计相关的工作任务。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指导意见和要求予以采纳。如有异议，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同意。

2. 负责协调被检查单位配合乙方派出人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本约定书工作内容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被检查单位及时提供相关检查资料，如负责人备案表、理事会纪要、内部制度等，被检查单位有意拖延提供资料或不积极配合检查工作及出现其他不配合工作事项，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诉。

3. 乙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全部检查工作，现场检查的出具检查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甲方要求，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正式提交。

4. 根据本约定书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5. 乙方应对执行本项服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

不得对外泄露。

6. 乙方参加检查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要求

本项目约定含税价格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整（¥249,956.00元）作为全部检查工作费用，包括检查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工费、办公及设施费、设备、交通、咨询、午餐等一切费用。

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175,000.00元）；合同总金额的 30%（¥74,956.00元）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乙方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税发票。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约定书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3. 约定书解除的条件：因乙方工作严重不认真、不负责或出现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甲方有权终止约定书，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甲方工作严重配合不力，致使乙方无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评价工作，乙方有权提出终止约定书。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

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本约定书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其它本合同未涉及及后续调整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民政厅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陕西泽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403 号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许士庙街4号节
能大厦807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西支行

账号：

账号：129907198810102

电话：

电话：029-81878381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710003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